

# 南開科技大學審核學生應屆畢業資格作業要點

86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4日96(2)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1)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學則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 二、 由註冊組製作應屆畢業班學生除最後一學期外之歷年成績表，交由學生本人親自核校無誤後，再送請相關系科主任核校。
- 三、 經學生本人及相關系科主任核校無誤後，依下列程序查核應屆畢業資格：
  - (一) 各生歷年成績表所登錄之必修科目、學分數是否與部頒課程標準相符或與各該系科專案報部核准科目表相符。
  - (二) 各生歷年成績表所登錄之必修科目、學分數是否與各該系科該入學年度課程總表相符。所稱課程總表應經本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
  - (三) 各生抵免科目、學分成績，是否依抵免申請表詳實登錄。
  - (四) 查核各生重(補)修之科目、學分數，是否與原科目、學分數相符或相關。
  - (五) 入(轉)學年月、修業起訖年月、休(復)學起訖年月是否詳實記錄。
  - (六) 各生學號、姓名、就讀系科組，是否與應屆畢業生名冊相符。
  - (七) 檢查各生重(補)修科目，是否分別註明「暑(寒)修」、「隨堂重補修」。「隨堂重補修」學分數列入該學期「實得學分」欄核計學分數；「暑(寒)修」學分數列入該學期「學分累計」欄核計學分數。
  - (八) 檢查各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實得學分、學分累計等各欄成績、學分數是否核算無誤。
  - (九)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轉學生轉學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列入計算，但須在備註欄註明。
  - (十) 各生歷年成績表審查完畢後，加蓋校對審核人員職章。
- 四、 查核學生每學期修讀科目與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
  - (一) 五專前三年，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二學分、低於二十學分；五專後二年及二專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低於十二學分；夜二專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低於九學分；延修生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
  - (二)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大學部一、二年級不得低於十六學分，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大學部三、四年級與二年制一、二年級不得低於九學分，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進修部(含延修生)不得低

於九學分，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大學部延修生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進修部延修生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

(三)查核課程內容具有連貫性質者，是否依學期先後順序修讀(其內容是否具有連貫性，由各系科主任認定之)。

(四)參加暑(寒)修學生，每學年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暑(寒)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依規定不得補考)。

五、應屆畢業資格審核標準如下列：

(一)依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之規定，應屆畢業班學生，以前各學期(包括暑(寒)修)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加上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含隨班重補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暫定全部及格，經核算之後，若其除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外，欠修「科目與學分數」累計未超過十五學分者，均列入應屆畢業資格名冊內，其欠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可在暑期重補修時補足。(必修及選修科目應分開查核，是否符合各系科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及格科目與學分數，連同以前各學期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若超過十五學分，或在暑期重補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時，塗銷其應屆畢業資格，列入延修生。

六、提報教務會議查核並確定其應屆畢業生資格。

七、應屆畢業生名冊與成績表互校：

(一)名冊內各生是否均有歷年成績表。

(二)畢業生名冊與歷年成績表排列順序是否一致。

(三)俟畢業資格審查符合規定後，於畢業生名冊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上各加蓋「符合規定」戳記。

(四)歷年成績表基本資料，是否與名冊內基本資料相符。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